

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攀东行审批字〔2023〕14号

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攀钢钒能分公司 100MW 余热余能利用 发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你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关于对<攀钢钒能分公司 100MW 余热余能利用发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批的请示》及附件《攀钢钒能分公司 100MW 余热余能利用发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在专家技术审查的基础上，按照《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攀钢主厂区，场地中心坐标

为东经 $101^{\circ} 40' 41.65''$ ，北纬 $26^{\circ} 34' 10.44''$ ，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在攀钢厂区内已有土地上，建设 $1 \times 330\text{t/h}$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锅炉、 $1 \times 100\text{MW}$ 超高温亚临界中间一次再热凝汽式汽轮机、 $1 \times 110\text{MW}$ 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施。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供电量 4.7 亿度。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2-510402-07-02-160820]JXQB-0049 号。

根据《报告书》，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61hm^2 ，施工期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2.82 万 m^3 ，总填方量为 2.19 万 m^3 （其中回铺表土 0.06 万 m^3 ），外借绿化营养土 0.06 万 m^3 ，总弃方量为 0.69 万 m^3 。弃土运送到花城新区阳光大道金福片区后段及连接线项目工程弃土场堆存。

项目总投资工程静态投资为 36746.2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547.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贷款。本工程建设总工期 17 个月，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目前锅炉跨和汽机跨占地区原地表建筑已拆除，场地已平整，正在进行厂房基础施工，其余部分正在做施工准备工作，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报告书》为补编补报方案。

二、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61hm^2 。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

(四)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时段和监测频次。

(七)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72.8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措施投资 30.62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42.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93 万元。

(八)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遮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本方案指定地点堆放，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及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 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水土流失监测, 制定监测实施方案,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技术标准, 保证监测质量。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 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 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六)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